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宥恩

法定代理人 黃振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拋棄繼承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明傳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家事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子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子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職此，被繼承人黃明傳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之子輩繼承人黃振瑋、黃煒婷，其等拋棄繼承聲明雖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惟仍有子輩繼承人黃大榮未聲明拋棄，孫輩之聲請人黃宥恩依法不得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